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4-440114-05-01-939884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狮岭镇 前进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18号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关于申请审批狮岭镇前进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花都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关于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体育馆工程等6个学校项目建设方案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狮岭镇前进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狮岭镇前进小学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和翻新围墙共 265.27 米；新建连廊 165 米，建筑面积约 513.96 平方米；教学楼 2 号楼扩建一至三层走廊、结构加固、消防用水改造、消防电气改造、装饰翻新改造以及机电线路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3.5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836.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7.92 万元、预备费 78.78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狮岭镇前进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